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爾雅義疏

〔清〕郝懿行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爾雅義疏

(下冊)

〔清〕郝懿行 撰

王其和 吳慶峰 張金霞 點校

中華書局

爾雅郭注義疏中之三

釋樂第七

樂者，釋文引《說文》云：“總五聲八音之名，象鼓鞀之形。木，其虞也。”（所引較善今本。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六引《世本》云：“伶倫作樂。周衰樂壞，遭秦絕學，古樂淪亡。漢興，武帝時河間獻王作《樂記》，劉向所校廿三篇，《樂器》第十三。今《禮記》所取才止十一，合爲一篇。其餘十二篇，《別錄》存其名，其文則闕焉。”《白虎通》引《樂記》曰：“土曰埴，竹曰管，皮曰鼓，匏曰笙，絲曰弦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柷，敔。”又引《樂記》曰：“壎，坎音也；管，艮音也；鼓，震音也；弦，離音也；鐘，兌音也；柷敔，乾音也。”所引當即《樂器》篇文。《史記·樂書》索隱引孫炎釋“廉直經正”云“經，法也”，“類小大之稱”云“作樂器小大稱十二律也”，“奮至德之光”云“至德之光，天地之道也”，“動四氣之和”云“四氣之和，四時之化”，“樂主其反”云“反謂曲終還更始也”。所引孫注於《爾雅》文無所附，疑古本在篇內，今缺脫矣。此篇首舉五聲之別號，次及八音大小之異名，皆言其器，未論其義，其篇末將有闕文歟？

宮謂之重，商謂之敏，角謂之經，徵謂之迭，羽謂之柳。皆五音之別名。其義未詳。

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者，五聲也。聲之起，由人心之感於物也。故《管子·地員》篇云：“凡聽宮，如牛鳴窻中；凡聽商，如離羣羊；凡聽角，如雉登木以鳴，音疾以清；凡聽徵，如負豬豕，覺而駭；凡聽羽，如鳴馬在野。”是五聲象五物之鳴，清濁高下，由斯生焉。重、敏、經、迭、柳者，唐徐景安《樂書》引劉歆云：“宮者，中也，君也，爲四音之綱。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；商者，章也，臣也，其聲敏疾，如臣之節而爲敏；角者，觸也，民也，其聲圓長，經貫清濁，如民之象而爲經；徵者，祉也，事也，其聲抑揚遞續，其音如事之緒而爲迭；羽者，宇也，物也，其聲低平掩映，自高而下，五音備成，如物之聚而爲柳。”《爾雅》釋文引孫炎云：“宮音濁而遲，故曰重也。”按：孫炎與劉歆義同。《樂書》所引即其《爾雅》注也。釋文引劉歆乃《漢書·律曆志》之文，臧氏《爾雅漢注》說是。

大瑟謂之灑。長八尺一寸，廣一尺八寸，二十七弦。

瑟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庖犧所作弦樂也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瑟，施弦張之瑟瑟然也。”《玉海》引《世本》云：“瑟，潔也，使人精潔於心，淳一於行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瑟者，嗇也，閑也，所以懲忿窒欲、正人心之德也。”

大瑟者，《明堂位》有大瑟、小瑟。《風俗通》云：“今瑟長五尺五寸，非正器也。”應劭所說蓋小瑟，郭注所言乃大瑟也。邢疏引《世本》曰：“庖犧氏作五十弦，黃帝使素女鼓瑟，哀不自勝，乃破爲二十五弦，其二均聲。《禮圖》舊云：‘雅瑟長八尺一寸，廣一尺八寸，二十三弦，其常用者十九弦。頌瑟長七尺二寸，

廣尺八寸，二十五弦，盡用之。”《通典》引同。郭云“二十七弦”，未見所出。

謂之灑者，釋文引孫炎“音多變，布出如灑也”，《月令》正義引作“音之布告如埽灑也”。釋文：“灑，所蟹、所綺二反。”按：灑从麗聲。“所蟹”非古音。“灑、瑟”以聲轉爲義。

大琴謂之離。或曰琴大者二十七弦，未詳長短。《廣雅》曰：“琴長三尺六寸六分，五弦。”

琴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禁也。神農所作。洞越，練朱五弦，周加二弦。”（桓譚《新論》：“文王、武王各加一弦以少宮、少商。”）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琴者，禁也，所以禁止淫邪、正人心也。”《風俗通》云：“今琴長四尺五寸，法四時五行也。七弦者，法七星也。”《琴操》云：“長三尺六寸六分，象三百六十六日。廣六寸，象六合也。”按：此是常用之琴。《明堂位》有“中琴”，豈是歟？又有“大琴”，則此大琴是也。《初學記》引《樂錄》曰：“大琴二十弦，今無此器。”《御覽》五百七十七引《爾雅》注云：“大琴曰離，二十弦。”此是伏羲所制。郭注作“二十七弦”，疑與大瑟相涉而誤也。汪氏中據《宋書·樂志》校“七”字衍，去之是矣。然《通典》已引作“二十七弦”，則自唐本已然。

謂之離者，“離”猶“羅”也，衆音分散羅羅然，與“灑”義同也。《月令》正義引孫炎云“聲留離也”，邢疏引作“音多變聲流離也”。“流離”與“留離”同。

大鼓謂之鼗，鼗長八尺。小者謂之應。《詩》曰：“應棘縣鼓。”在大鼓側。

鼓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郭也，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”（《繫傳》：“郭者，覆冒之意。”）《釋名》云：“鼓，郭也，張

皮以冒之，其中空也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鼓，震音，煩氣也，萬物憤懣震動而出。”《荀子·樂論篇》云：“鼓，其樂之君邪？”

鼗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大鼓謂之鼗。鼗八尺而兩面，以鼓軍事。”本《鼓人》及《鞀人》文也。“鼗”从賁省聲。《詩》“賁鼓維鏞”，“賁”即“鼗”也。《釋詁》：“墳，大也。”“墳、鼗”音義同。

應者，以應和爲義也。釋文引李巡云：“小者音聲相承，故曰應。”應，承也，孫炎云：“和應大鼓也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在後曰應，應大鼓也。”郭引《詩》“應棘縣鼓”，毛傳：“應，小鞀也。”鄭箋：“棘，小鼓，在大鼓旁。應，鞀之屬也。”

大磬謂之馨。馨形似犁鎚，以玉石爲之。

磬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樂石也。从石、殸，象縣虞之形。殸，擊之也。古者毋句氏作磬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磬，罄也，其聲罄罄然堅緻也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磬者，夷則之器，象萬物之成也，其氣清，故曰磬。”《樂記》云：“石聲磬。”皆以“磬”爲“罄”。“罄”有堅成之義也。《說文》“磬”古文作“𪔐”。《論語》“鄙哉，硜硜乎”，疑即“𪔐𪔐”之或體耳。郭知“磬，玉石爲之”者，《詩·那》箋云：“磬，玉磬也。”《通典》云：“泗濱石可爲磬，近代出自華原。”

大磬者，《玉海》載《三禮圖》舊圖引《樂經》云：“黃鍾磬，前長三律，二尺七寸，後長二律，一尺八寸。”此謂特縣大磬，配鎛、鐘者也。《爾雅》“大磬”蓋即此。

謂之馨者，釋文引李巡云：“大磬聲清燥也，故曰馨。馨，燥也。”孫炎云：“馨，喬也。喬，高也，謂其聲高也。”按：孫讀“馨”爲“喬”，釋文“虛嬌反，非音喬”，是也。“喬、磬”一聲之轉。郭云“形似犁鎚”者，釋文：“江南人呼犁刃爲鎚。”

《說文》“瑁”字解云：“似犁冠。”《繫傳》云：“犁冠即犁鑕也。”《廣韻》：“鑕，吳人云犁鐵。”按：今登萊人謂犁鐵爲“鑕頭”，形不似磬。磬之形，則《磬氏》云“倨句一矩有半”是也。大笙謂之巢，列管匏中，施簧管端。大者十九簧。小者謂之和。十三簧者。《鄉射記》曰：“三笙一和而成聲。”

笙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十三簧，象鳳之身也。笙，正月之音，物生，故謂之笙。大者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古者隨作笙。”又“簧”云：“笙中簧也，古者女媧作簧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笙，生也，竹之貫匏，象物貫地而生也。以匏爲之，故曰匏也。”按：匏即笙，或單言“簧”，亦即笙。故《詩》“左執簧”，毛傳以“簧”爲“笙”，正義曰：“簧者，笙管之中金薄鑠也。”郭云“十九簧”者，未見所出。云“十三簧”者，本《笙師》注鄭衆說也。《風俗通》云：“長四尺，十三簧，象鳳之身。”《孟子》疏引《禮圖》云：“笙長四尺，諸管參差，亦如鳥翼。”皆其形狀也。

謂之“巢”與“和”者，《御覽》五百八十一引舍人云：“大笙音聲衆而高也，小者音相和也。”釋文引孫炎云：“巢，高也，言其聲高；和，應和於笙。”李巡云：“小者聲少，音出和也。”郭引《鄉射記》文，鄭注“三人吹笙，一人吹和”，是也。釋文：“巢，孫、顧並仕交、莊交二反，孫又徂交反。”今按：巢，讀若“縹”，與“笙”雙聲。和，與小鼓名“應”義同。

大簾謂之沂。簾，以竹爲之，長尺四寸，圍三寸。一孔上出，一寸三分，名翹，橫吹之。小者尺二寸。《廣雅》云：“八孔。”

簾者，《說文》作“𦏧”，云：“管樂也。或从竹作簾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簾，𦏧也，聲從孔出，如嬰兒𦏧聲也。”大簾者，郭據《廣雅》“長尺四寸”，又云“尺二寸”者，《三禮圖》引舊圖云：“雅簾長尺

四寸，頌簾長尺二寸。”是大簾即雅簾也，小簾即頌簾也。郭又云“名翹，橫吹之”者，《通典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“簾，六孔，有距，橫吹之。”（《通典》云“今橫笛加觜者謂之義觜笛”，即簾之遺象也。）《御覽》引《世本》注云：“簾，吹孔有觜，如酸棗。”然則或言“觜”，或言“距”，或言“翹”，皆指吹孔之上出者而言也。至其孔數，《廣雅》云“八孔”，《笙師》注云“七孔”，《月令章句》作“六孔”，《禮圖》作“九孔”，《風俗通》又云“十孔”。不同者，或器有大小，亦或所傳之異也。

謂之沂者，《御覽》五百八十引舍人曰：“大簾，其聲悲沂，鏘然也。”釋文引李、孫云：“簾聲悲。沂，悲也。”是諸家並以“悲”訓“沂”。知“沂”讀“魚衣切”，與“簾”疊韻，此古音也。釋文“郭魚斤反”，非矣。

大埴謂之跽。埴，燒土爲之，大如鵝子，銳上，平底，形如稱錘，六孔。小者如雞子。

埴者，《說文》作“埴”，云：“樂器也，以土爲之，六孔。”《周禮·小師》注：“埴，燒土爲之，大如鴈卵。”《風俗通》云：“埴五寸半，長三寸半，有四孔，其二通，凡爲六孔。”《御覽》五百八十一引《爾雅》注曰：“埴，埴，銳上，平底，形象稱錘，大者如鵝子，聲合黃鍾、大呂也。小者如雞子，聲合大簇、夾鍾也。皆六孔，與簾聲相諧，故曰埴簾相應。”（臧庸以此爲舍人注。）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埴在十一月。埴之爲言薰也，陽氣於黃泉之下薰蒸而萌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埴，喧也，聲濁喧喧然也。”

謂之跽者，“跽、喧”義同。喧，《說文》作“𠵽”，讀若“謹”，與“埴”疊韻。“跽”與“叫”同。釋文：“跽，本或作叫。”引李巡云：“叫，大埴也。”《詩·何人斯》正義引孫炎曰：“音大如叫呼也。”

大鐘謂之鏞，《書》曰：“笙鏞以間。”亦名鑄，音博。其中謂之剽，小者謂之棧。

鐘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樂器也（“器”字從釋文引。今《說文》作“鐘”，誤），秋分之音，物種成。古者垂作鐘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鐘，空也，內空受氣多，故聲大也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鐘之爲言動也，陰氣用事，萬物動。”《淮南·本經》篇注：“鐘，音之君也。”

鏞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大鐘謂之鏞。”《詩》云：“庸鼓有斃。”《逸周書·世俘》篇云：“王奏庸。”“庸”皆“鏞”之省借也。《書·益稷》正義引李巡曰：“大鐘音聲大。鏞，大也。”孫炎曰：“鏞，深大之聲。”

○剽者，釋文：“郭音瓢。孫匹妙反，釋云：‘剽者，聲輕疾。’李云：‘其中微小，故曰剽。剽，小也。’”按：李巡蓋以“剽”爲“蓂”，“蓂”訓“末”，“末”亦微小之言。

○棧者，“淺”之假音也。《說文》：“淺，淺也。”釋文引李巡云：“棧，淺也。”又引“東晉太興元年會稽剡縣人家井中得一鐘，長三寸，口徑四寸，上有銘”（按：《晉書·郭璞傳》作“鐘長七尺三分，口徑四寸半，上有古文奇書，璞曰棧鐘”云云）。今按：當時以所得鐘爲棧鐘，故釋文援之。其言尺寸，則《晉書》較詳備。然棧鐘亦無考。

大簫謂之言，編二十三管，長尺四寸。小者謂之箛。十六管，長尺二寸。簫，亦名籥。

簫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參差管樂，象鳳之翼。”《白虎通》云：“簫者，中呂之氣也。萬物生於無聲，見於無形，勦也，肅也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簫，肅也，其聲肅肅然清也。”按：《荀子·解蔽篇》云：“鳳皇秋秋，其聲若簫。”是簫形象鳳翼，音亦象鳳聲矣。《詩·

有瞽》箋：“簫，編小竹管，如今賣錫者所吹也。”《周禮·小師》注同。《廣雅》云：“簫，大者二十四管，小者十六管，有底。”《類聚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“雅簫長尺四寸，二十四彊；頌簫長尺二寸，十六彊（彊即管也）。”是簫之管數，《廣雅》以《禮圖》爲據。郭不同者，《通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“簫，編竹，有底，大者二十三管。”是郭所本也。《風俗通》又云：“十管，長二尺。”所未詳也。

謂之“言”與“筴”者，《有瞽》正義引李巡曰：“大簫，聲大者言言也。小者聲揚而小，故言筴。筴，小也。”《急就篇》補注引《周禮》注云：“有底而善應謂之管，有底而交鳴謂之筴。”（釋文：“言，或作管。筴，或作筴。”）然則“言”訓“應”也，“筴”訓“交”也，因疑“言”或“膺”字之缺，“筴”亦“筴”字之壞（據釋文“户交反”，則當作“筴”）。筴、言、膺，俱聲相轉，或音變形譌耳。

大管謂之箛，管長尺，圍寸，併漆之，有底。賈氏以爲如簾，六孔。其中謂之篴，小者謂之篴。

管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如簾，六孔，十一月之音，物開地牙，故謂之管。”《風俗通》引《樂記》：“管，漆竹，長一尺，六孔。”《周禮·小師》注：“管，如篴而小，併兩而吹之，今大予樂官有焉。”《宋書·樂志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“管者，形長尺，圍寸，有六孔，無底。”《廣雅》亦云“無底”，郭注作“有底”，誤也。又引賈逵“以爲如簾，六孔”，與《小師》鄭衆注同，《說文》所本也。

謂之箛者，《御覽》五百八十引舍人曰：“大管聲高大，故曰箛。箛者，高也。中者聲精密，故曰篴。篴，密也。小者聲音清妙也。”按：舍人讀“篴”如“暱”，訓“篴”爲“妙”，《說文》“篴”用《爾雅》。

大簫謂之簫，簫如笛，三孔而短小。《廣雅》云：“七孔。”其中

謂之仲，小者謂之箛。

簫者，“龠”之假借也。《說文》云：“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衆聲也。”通作“簫”。《少儀》注：“簫，如笛，三孔。”《笙師》注同，皆郭所本也。又引《廣雅》云“七孔”，《詩·簡兮》傳“六孔”，不同者，蓋簫施用有異，故孔數不同。其施於吹以和樂者，則三孔，如笛而短；其施於舞所執者，則六孔，當如笛而長。知者，《風俗通》引《樂記》云：“笛，長一尺四寸，七孔。”《簡兮》釋文云：“簫，長三尺，執之以舞。”是舞簫長於笛有半，則知吹簫短於笛，其體當不過一尺也。笛與簫全相似，故《廣雅》云：“龠謂之笛。”又云：“有七孔。”以《簡兮》傳“六孔”推之，則知《廣雅》之“七孔”，亦當指舞簫而言矣。舞簫有孔者，雖施於舞，亦用以吹。故《周禮·序官》“簫師”注云“簫，舞者所吹”，是其義也。然簫既如笛而有三孔、六孔、七孔不同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笛，七孔簫也。羌笛三孔。”《笙師》注：“杜子春云：‘簫，今時所吹五空竹簫。’”是笛之孔數亦未有定。然則吹簫短於笛而三孔，舞簫長於笛而六孔，或七孔，始無可疑矣。

簫、仲、箛者，《說文》以龠爲簫，仲亦爲簫，故云：“簫，三孔龠也。大者謂之笙（按：笙，當作簾，字形之誤。釋文正作簾），其中謂之簫，小者謂之箛。”又云：“箛，小簫也。”《風俗通》引《樂記》與《說文》同，唯“其中謂之仲”句爲異。《御覽》五百八十引舍人云：“仲，其聲適中仲呂也。小者形聲細小曰箛也。”是舍人本作“仲”，與郭同。“簫”又簫之別名，故《廣雅》云：“簫謂之簫。”《淮南·齊俗》篇注：“簫，簫也。”《孟子》注：“簫，簫也。”是簫、簫、簫，古皆通名，故《說文》以簫爲簫矣。

徒鼓瑟謂之步，獨作之。徒吹謂之和，徒歌謂之謠，《詩》

云：“我歌且謠。”徒擊鼓謂之𦵿，《詩》曰：“或歌或𦵿。”徒鼓鐘謂之脩，徒鼓磬謂之蹇。未見義所出。

凡八音備舉曰樂，一音獨作不得樂名，此別其異稱也。鼓者，擊也，動也。《周禮·小師》注：“出聲曰鼓。”徒者，空也，但也，猶“獨”也。徒鼓瑟謂之步者，“步”猶“行”也。《文選·樂府詩》注引《歌錄》有《齊瑟行》，“行”即步之意也。

○吹者，釋文云：“本或作𦵿。”《說文》作“𦵿”。《釋名》云：“竹曰吹。吹，推也，以氣推發其聲也。”按：吹有吹管、吹壎，要以竹爲主。《樂記》云：“竹聲濫，濫以立會。”謂之和者，吹竹其聲繁會，取相應和爲義也。

○歌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詠也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人聲曰歌。”按：歌有弦歌、笙歌，要以人聲爲主。謠者，《說文》作“𦵿”，云：“徒歌。从言肉。”“肉”即人聲。石經作“謠”。《詩·園有桃》傳：“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”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章句》：“有章曲曰歌，無章曲曰謠。”又引《爾雅》注云：“謂無絲竹之類，獨歌之。”《詩》正義引孫炎曰：“聲消搖也。”然則“謠”有消搖之義。《檀弓》云：“孔子消搖於門而歌。”此“歌”即徒歌矣。

○𦵿者，《說文》作“𦵿”，云：“譁訟也。”《詩·行葦》正義引孫炎曰：“聲驚𦵿也。”“驚𦵿”即譁訟之意。《樂記》云：“鼓鼙之聲謹。”“謹”即“譁”也。鼓聲使人警動，故謂之“𦵿”。《行葦》傳云：“歌者，比於琴瑟也。徒擊鼓曰𦵿。”《初學記》引《爾雅》有“聲比於琴瑟曰歌”一句。以毛傳推之，今本似有脫文。

○脩者，長也，大也。《樂記》云：“鐘聲鏗。”鏗者，聲宏大而遠聞，故謂之“脩”矣。

○蹇者，釋文引李巡云：“置擊衆聲蹇連也。本或作蹇。或

作蹇，非。”按：《初學記》引《爾雅》正作“徒擊磬謂之蹇”，即釋文所非者。但“蹇、蹇”俱或體，“蹇”爲正字^①。《易》云“往蹇來連”，馬融注：“連（力善反），亦難也。”是“蹇、連”義同。李巡與馬融合。因知李本“蹇”蓋作“蹇”，陸德明不知作“蹇”乃古本，反據今本作“蹇”而非之，謬矣。《樂記》云：“石聲磬。”“磬”與“經”古音近而義同，《論語》“經於溝瀆”，即《禮記》“磬於甸人”之義。“磬、經、蹇”俱聲相轉。

所以鼓柷謂之止，柷如漆桶，方二尺四寸，深一尺八寸，中有椎，柄連底，搗之令左右擊。止者，其椎名。所以鼓敵謂之籥。敵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七鉏鋸，刻以木，長尺，櫟之。籥者，其名。

《說文》云：“柷，樂木空也（空，當作“控”）。所以止音爲節。”“控，柷樂也。”“敵，樂器，控楬也，形如木虎。”《詩·有瞽》傳：“柷，木控也。圉，楬也。”“圉”與“敵”同。《明堂位》注：“搯擊謂柷敵，皆所以節樂者也。”《書》“合止柷敵”，鄭注：“柷，狀如漆筩，中有椎，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。敵，狀如伏虎，背上刻之，所以鼓之以止樂。”《風俗通》引《樂記》云：“柷，漆桶，方畫木，方三尺五寸，高尺五寸，中有椎，上用（疑“用”當作“通”）柷，止音爲節。”《廣雅》說尺寸與《樂記》同。郭云“二尺四寸”，未知出何書也。《書·益稷》正義云：“擊柷之椎名爲止，戛敵之木名爲籥。”漢禮器制度及《白虎通》、馬融、鄭玄、李巡，其說皆爲然也，惟郭璞爲詳。據此則郭注亦本李巡，但其義加詳耳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柷敵者，終始之聲，萬物之所生也。柷，始也。

^① 蹇爲正字 蹇，此本誤“蹇”，咸豐六年刻本同。據經解本改。

敵，終也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祝以作樂，敵以止樂。”按：“祝”之言“俶”，俶，始也。“敵”之言“禦”，禦，止也。《說文》“祝，所以止音爲節”，蓋釋《爾雅》“鼓祝謂止”之義，非“止樂”之“止”也。舊說止者，欲戒止於其早也；籟者，欲修潔於其後也。

大鼗謂之麻，小者謂之料。麻者音槩而長也，料者聲清而不亂。

鼗者，《說文》作“鞀”，云：“鞀，遼也。或作鞀，又作鼗，籀文作鞀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鞀，導也，所以導樂作也。”《周禮·小師》注：“鼗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旁耳還自擊。”賈疏云：“後鄭解鼗依漢法而知。”賈知鄭依漢法者，據《詩》“置我鞀鼓”鄭箋：“置讀曰植。植鞀鼓者爲楹貫而樹之。”以彼貫而樹者爲古法，即知持而搖者爲漢法矣。

謂之麻者，“麻”之言“靡”，緻密之意。故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“麻之爲言微也。陰精寢密，女作纖微也。”郭云槩（居器反）者，即稠密之義。《宋書·樂志》云：“小鼓有柄曰鞀，大鞀謂之鞀。”《月令》“仲夏修鞀鞀”，是也。然則《宋志》蓋以鞀即麻矣。

料者，量也，數也。《說文》“料”讀若“遼”，“鞀”訓“鞀遼”。蓋以其聲了了遠聞^①，故郭云：“聲清而不亂。”

和樂謂之節。

和者，《說文》作“龠”，云：“調也。”節者，邢疏云：“樂器名，謂相也。《樂記》云‘治亂以相’^②，鄭注：‘相即拊也，亦以節樂。’

① 了了遠聞 聞，此本誤“聞”，咸豐六年刻本同，經解本作“聞”。按文意當是“聞”字，據經解本改。

② 樂記云 記，此本誤“器”，咸豐六年刻本同。按：經解本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“記”，“治亂以相”是《樂記》裏的話，據改。

拊者以韋爲表，裝之以糠。糠，一名相，因以名焉。”《周禮·大師》云“令奏擊拊”，《書·益稷》謂之“搏拊”，《明堂位》謂之“拊搏”，皆一物也。《釋名》云：“搏拊，以韋盛糠，形如鼓，以手拍拊之也。”《樂記》云：“會守拊鼓。”是拊乃鼓屬，用以節樂，因名“節鼓”。《通典》云：“節鼓狀如博局，中開圓孔，適容其鼓，擊以節樂。”所說形狀與劉熙及鄭又異。《宋書·樂志》“節”在鼓類，則仍同舊說。又云：“節不知誰所造。傅玄《節賦》云：‘黃鐘唱哥，《九韶》興舞。口非節不詠，手非節不拊。’此則節所從來亦遠矣。”

爾雅郭注義疏中之四

釋天第八

天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“顛也，至高無上。从一大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天，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，天，顯也，在上高顯也；青徐以舌頭言之，天，坦也，坦然高而遠也。”釋文引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“天之言鎮也，居高理下，爲人經緯，故其字一大以鎮之也。”又引《禮統》云：“天之爲言鎮也，神也，陳也，珍也，施生爲本，運轉精神，功效列陳，其道可珍重也。”此篇所釋四時、祥、災、歲陽、歲名、月陽、月名、風雨、星名，皆天所運轉列陳而爲敬授庶徵之本，故以次詮釋。其祭名以下，蓋附見焉。翟氏灝《爾雅補郭》云：“祭名與講武、旌旗三章，俱非天類，謂當更有《釋禮》篇與《釋樂》篇相隨，此其殘文。”孫氏志祖《脞錄》非之，今無取焉。

穹蒼，蒼天也。天形穹隆，其色蒼蒼，因名云。春爲蒼天，萬物蒼蒼然生。夏爲昊天，言氣皓旰。秋爲旻天，旻猶愍也，愍萬物彫落。冬爲上天。言時無事，在上臨下而已。

穹蒼者，《詩·桑柔》傳用《爾雅》，以《詩》言“穹蒼”，故以“蒼天”釋之。正義引李巡曰：“古時人質，仰視天形穹隆而高，其色蒼蒼然，故曰穹蒼。”郭義與李同。

○春、夏、秋、冬天異名者，《釋名》云：“春曰蒼天，陽氣始發，色蒼蒼也。夏曰昊天，其氣布散灝灝也。秋曰旻天，旻，閔也，物就枯落，可閔傷也。冬曰上天，其氣上騰，與地絕也。”《詩·黍離》傳：“元氣廣大則稱昊天，仁覆閔下則稱旻天，自升降鑒則稱上天，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。”正義引李巡曰：“春萬物始生，其色蒼蒼，故曰蒼天。夏萬物盛壯，其氣昊大，故曰昊天。秋萬物成熟，皆有文章，故曰旻天。冬陰氣在上，萬物伏藏，故曰上天。”《御覽》廿四引孫炎云：“冬天藏物，物伏於下，天清於上。”其義與李巡同。《白虎通·四時》篇既言“春曰蒼天，夏曰昊天”云云，又引《爾雅》一說，與此不同。《黍離》正義引《異義·天號》：今《尚書》歐陽說：“春曰昊天，夏曰蒼天。《爾雅》亦云。”《書·堯典》正義引鄭讀《爾雅》云：“春爲昊天，夏爲蒼天。”《說文》云：“春爲昇天，元氣昇昇以日齊。”《廣雅》亦云：“東方昇天。”皆本《尚書》歐陽說也。然則許、鄭及張揖所據《爾雅》“春昊”“夏蒼”，郭與李巡作“春蒼”“夏昊”，可知《爾雅》古有二本，即《白虎通》所言是也。然此皆循文訓義，未爲觀其會通。若通而論之，則堯命羲和而云“欽若昊天”，非必夏也；魯誅孔子而曰“閔天不弔”，非必秋也；上言“彼黍離離”，下言“悠悠蒼天”，其非春可知矣；方言“有苑者柳”，即云“上天甚神”（見《戰國·楚策》），其非冬亦明矣。《爾雅》略釋其義，讀者勿泥其詞可也。

四時題上事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時者，期也，陰陽消息之期也。四時天異名何？天尊，各據其盛者爲名也。春秋物變盛，冬夏氣變盛。”《釋名》云：“四時，四方各一時。時，期也，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。”按：《御覽》十七引